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张兴能，男，1963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能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6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9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17元，账户余额910.51元；于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